

证券代码：300694

证券简称：蠡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其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提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持有人。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106 名，实际出席持有人 104 名，共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210,000 股，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的 99.1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 同意 2,210,000 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二)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昌明、史开旺、王思文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 同意 2,210,000 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本次选举出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中, 委员吴昌明为公司财务总监, 委员史开旺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且在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蠡湖至真投资有限公司处担任董事。除此之外,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三)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 提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相关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5、负责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6、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事宜；

12、决定并办理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标的股票事宜；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 同意 2,210,000 股 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